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768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郭文祺

被告 吳旻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被告曾向原告申請租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門號)，並於民國113年3月26日申請租用電信設備第Y263727號之寬頻網路(下稱系爭網路)，嗣因被告積欠113年4至7月之電信費未繳，業已拆機銷號終止租用，惟被告尚有系爭門號之電信費新臺幣(下同)9,870元及系爭網路之電信費12,028元，共計21,898元未給付，迭經催繳，迄未清償，爰依電信服務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898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二、被告則以：

我曾申請系爭門號交給訴外人李忠諺使用，但我不知道李忠諺另外偷辦系爭網路，網路不是我申辦的，我是委託李忠諺

01 去辦理機車貸款時，將雙證件交給李忠諺，結果貸款沒辦成
02 功，我不知道李忠諺曾把我的證件拿去偷辦中華電信網路，
03 而且帳單也不是寄到我家，直到113年7月我才知道證件被拿
04 去偷辦，我已經去中華電信辦理終止系爭門號並給付違約
05 金，並對地檢署提告李忠諺偷辦系爭網路，偵查案號為114
06 年偵緝字第1451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欠費設備清單及中華電信股份有
09 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函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11頁)，並有
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申請服務內容、電路出租服務契
11 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及Wi-Fi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條款
12 附於偵查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
13 1451號偵查卷宗<下稱偵緝卷>第11至19頁)，且被告對其曾
14 經向原告申租系爭門號乙事，並未有所爭執，堪信為真，足
15 認兩造間有成立租用系爭門號之電信服務契約，則原告請求
16 被告給付系爭門號之電信費用9,870元，此有查詢欠費清單
17 及繳費通知為證(本院卷第55頁、69至71頁)，洵屬有據。

18 (二)被告固抗辯其未曾向原告申租系爭網路，而是李忠諺盜用其
19 證件進行申辦，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網路之電信費
20 云云。惟查，被告以李忠諺盜用其雙證件申辦系爭網路等
21 情，對李忠諺提出詐欺及偽造文書之告訴，業經新北地方檢
22 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114年度偵緝字第
23 1451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1至107頁)。參
24 以李忠諺在偵查中稱：我有拿取吳旻儒(即被告)和鐘乙荃
25 (即被告女兒)的身分證和健保卡幫她們辦理機車貸款，辦理
26 時她們都在場，而且我現場就還給她們了，後來貸款沒有
27 過，機車買賣契約書上面有寫「雙證件已取(鐘乙
28 荃)3/22」，可見雙證件是她們自己去拿回來的等語(新北地
29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229號偵查卷<下稱偵查卷>第6至
30 頁、偵緝卷第25至26頁)。再參以證人黃俊卿即車行銷售人
31 員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當時李忠諺跟我說他想買機車，但李

01 忠諺信用不好，要找其他人出名購買，這樣才可以跟銀行貸
02 款，我就盡量幫忙，後來銀行貸款沒有下來，就把證件還給
03 鐘乙荃，並由她在買賣契約上簽名及蓋章等語(偵緝卷第45
04 至46頁)，亦有機車買賣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偵緝卷第37
05 頁)，足見被告之證件業於113年3月22日由鐘乙荃取回，李
06 忠諺自無可能再於113年3月28日使用被告之證件申辦系爭網
07 路，且被告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難認被告所辯為可
08 採。況衡諸當今網際網路高度發達之程度，透過線上申請電
09 信服務已相當普及，倘若申請人已傳送被告之身分證及健保
10 卡等個人資料申租電信設備，自足使原告認為係被告自行申
11 請或授權他人代為申請，縱使被告未曾授予李忠諺代理權，
12 亦已足生民法第169條前段規定表見代理之外觀，應對第三
13 人負授權人之責任，被告空言泛稱李忠諺盜用其證件申租系
14 爭網路，並無相關事證可佐，殊難憑採。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89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16 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起(支付命令卷第19頁)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8條
24 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7 法 官 許姿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31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
04 定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許朝榮